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 至 114 年)

113 年 01 月 31 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 至 114 年)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。
- 二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。
- 三、完善性別友善措(設)施。
- 四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院各單位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。

伍、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持續加強同仁性別意識：

- (一)規劃辦理同仁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，課程內容朝多元、互動性及脈絡化，或案例研討方式，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、迷思與偏見、創傷知情、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，以及防治數位（網路）性別暴力等議題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)
- (二)協助法官報名參與司法院或司法院委託法官學院規劃辦理之法官對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稱 CEDAW)」及其一般性建議運用之相關培訓課程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、文書科)
- (三)鼓勵所有同仁積極參與法官學院規劃辦理之有關 CEDAW 及其它相關培訓課程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)

二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

- (一)持續定期盤點本院任務編組委員會、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，以及其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等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民事科、少家科、文書科)

(二)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視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就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，適時進行檢討修正。(辦理單位：文書科)

三、完善性別友善措(設)施：

(一)持續適時精進及宣導司法機關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，配合性平三法修正，研修本院辦理性和性別歧視、騷擾之相關規定，以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)

(二)針對性別友善設施加以列管並按期程維護、適時檢討，俾性別友善設施更臻完善。(辦理單位：總務科)

四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：

針對本院之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，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，以提供民眾及本院同仁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，並強化本院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、文書科)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各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，以及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，能獲得確保及落實。